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教育局职能简介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

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

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二）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加强理论武装和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列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持续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五走进”活动，着力解决一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强化问题、目标、结果“三大导向”，实施任务数字化、工作步骤化、责任清单化“三个量化”，提高干部干事创业能力。

2.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加强意识形态斗争阵地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开展“德育大讲堂”活动 12 期。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办好《乐山教育》全媒体栏目，牢牢把握教育

系统意识形态斗争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喜迎二十大”主题教育活动。打造“一校一品”党建工作品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德育先锋”“教学先锋”“卫士先锋”“服务先锋”四大先锋创建活动，全年创建省级中小学党建示范学校6所，市级中小学特色党建品牌10个、标准化先进基层党支部10个、先锋岗100个。实施党员积分管理和量化考核管理，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骨干等轮训800余人次。全面创新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将党的建设写入民办学校章程。推动成立局机关校外教育监管科，理顺直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提升教育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水平。

4.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全力做好八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盯直属单位党政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和招生、教师招聘、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教师评先评优、教师资格证认定、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有偿补课等关键领域、关键岗位，精准开展监督、问责。加强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师风案件。

5. 科学优化学校布局。认真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使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全市撤销学校（含教学点）32所（个），其中：幼儿园8所、小学5所、小学教学点13个、初中5所、普通高中1所；合并学校1所；调整学校办学类型9所；新建学校5所，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中1所。

6. 全力改善办学条件。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建设、化解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等重点项目。重点实施中心城区公办教育资源扩容提升计划，市实验幼儿园文星分园新建、市实验小学科艺楼拆除重建、市实验中学二期扩建、肖坝小学新建4个项目全面完成，确保秋季开学投用；加快推进“挂图作战”项目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持续推进太白路小学、翡翠小学、肖坝幼儿园等中心城区学校建设。

7.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方面，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治理工作，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0%以上；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提升保教质量和集团化办园水平，年内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3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3—5所。义务教育方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城镇大班额；高质量推进“双培”强基计划，推动学区制治理，实施100个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培育3所精准教学示范校，遴选3—5所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优尖生流失率降低10%；强力推进“双减”工作，持续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成效，多举措强化“五项管理”，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普高教育方面，深入实施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推进特色高中建设，探索开办特长班、普职融通班等，培育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3—5所。职业教育

方面，推进产教融合工程，深化乐山千亿光伏产业“1+5+2”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蓝鹰工程”，立项培育30个“蓝鹰之师”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推进省级中职“双示范”项目建设和省级中职“三名工程”项目建设，年内创建省级示范中职学校2所、示范专业1个。民族教育方面，实施“学前学会普通话2.0”行动计划，巩固拓展“学前学普”试点成果；实施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专项项目，推进集中规模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能力；继续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民办教育方面，稳妥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开展联合执法3次以上，从严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完善“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实行教员学员实名制管理，将学生参与培训情况纳入对学校考核评价内容；健全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机制，理顺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教育督导方面，开展新一轮县级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评估工作；紧盯“双规范双减”、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五项管理”等重难点任务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教育评价方面，开展“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试点，全面落实乐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和工作清单，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教育招生考试方面，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加强对考生的多元化服务，全年开展招考大讲堂4次、高考巡展

2次；夯实举措确保全年11大类18次考试平安、健康、顺利。教育信息化与装备标准化建设方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为中考、高考综合改革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实施中小学教室健康光源改造工程，助力近视防控工作。

8.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开展教育人才梯级培养工作，建立健全奖惩考核制度，全年集中组织对外交流学习活动4次。全力推进“领航工程”，实施校长、教育局长等教育管理人才“蓄水池”计划，年内交流互派、选拔培养教育管理后备干部20名。探索推行岗位管理“地方粮票”，力争在名、特、优教师相对集中的市直属学校（单位）增加中高级岗位比例。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中层干部等各类培训班6期（次）。通过考试招聘、考核招聘、公开选调、公费师范生、“特岗计划”和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引进优秀教师。

9.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德育方面，举办乐山市第六届中小学科技节；深化“践行十爱·德耀嘉州”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中小学“德育品牌项目”征集评选和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系列主题团日活动；实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学校”“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卫士”等活动。家庭教育方面，办好网上家长学校，年内举办线上家长培训讲座12期，创建家校共育示范学校5所；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强化班主任教师家庭教育指导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召开乐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现场推进会；实施学

生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专业评估筛查，精准化开展心理辅导；实施《乐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年）》，年内建立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3个，开展市级班主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2次，创建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0所；推行“每周一校”工作法，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查指导。体美劳教育方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打好体育美育改革发展攻坚战；实施体质健康提升行动，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定期通报制度、学校体育和体质健康管理评价机制，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近视率指标纳入教育教学考核；深化体教融合，大力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年内举办市级校园体育赛事不少于8项次，创建市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10所以上；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展演机制，持续开展市、县、校三级中小學生艺术专项展示；丰富、拓展劳动实践途径，遴选一批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出台《乐山市中小學生“乐游嘉学”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中小學生“乐游嘉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创建活动，培育5—10个优质研学实践基地。

10.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乐山市东西部协作教育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与浙江省绍兴市及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在师资培训、教师支教、学校结对、教育科研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交流。持续强化控辍保学，义务教育阶段失辍学生动态清零。落实

全学段资助政策，全年为 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8.5 万名困难学生发放奖助学金。完善教育救助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兜底资助。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全年为 1.5 万名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11. 全面加强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学校后勤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补齐食堂、宿舍（公寓）、饮用水设备、厕所、澡堂等设施短板，不断夯实后勤保障基础条件。制（修）订出台食堂、宿舍（公寓）、能源等学校后勤管理地方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认真开展节水节能节粮行动，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创建“四川省绿色学校”。

12. 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校园封闭式管理和防控制度的落地落实，全覆盖推进各个年龄阶段师生员工预防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和重点人员排查追踪以及持码亮码等常态化防控工作，围绕“校园内出现突发疫情的应对处置”“师生中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对处置”等内容开展应急演练，严禁发生校园疫情。强力推进校园卫生（保健）室建设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提高学校应对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重点做好春、秋季学期开学评估验收工作，确保评估一所、安全一所、开学一所。

13.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认真贯彻落实《乐山市系统化保障校园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施方案》（乐委发〔2022〕5 号），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共建共治共管合力。深化“平安

校园”建设，年内创建“平安校园”40所。专项治理学生溺水淹亡、跳楼坠崖、道路交通事故、食品安全、危化品管理、消防及森林防灭火等重难点问题，严禁发生校园非正常死亡，严禁发生校园恶性事件。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年内40%以上的县城学校完成建设任务。细化抓实“6个100%”安防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防范工作，涉校涉生安全事故或事件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认真落实局领导接访制度，局班子成员带头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确保教育系统平安、稳定、和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主要包括：乐山市教育局、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开放大学、乐山第一中学校、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教育局机关
2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
5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6	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7	乐山市青少年宫
8	乐山开放大学
9	乐山第一中学校
10	乐山市第二中学
11	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
12	乐山市实验中学
13	乐山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14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5	乐山市实验小学
16	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7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18	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2630.6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62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乐山一职中迁建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6055 万元、“一村一幼”双语辅导员生活补助 686.4 万元，新增教育“领航工程”项目经费 100 万元、学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296 万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 168 万元等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42630.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 万元，占 0.0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36.13 万元，占 9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0 万元，占 4.8%；事业收入 1533.5 万元，占 3.57%。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4263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1.99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15378.65 万元，占 36.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1076.13

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5648.7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乐山一职中迁建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6055万元、“一村一幼”双语辅导员生活补助686.4万元,新增教育“领航工程”项目经费100万元、学生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经费296万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168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036.13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4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2613.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5.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5.1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2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036.13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0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本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4530.3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124.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2613.29万元,占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2.12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775.54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2115.18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627.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6292.5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030.8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4266.2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9437.8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15.7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高等教育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6.06 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462.0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22.2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299.79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成人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4.0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466.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61.3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教育支出以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24.3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23.0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11.5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3.16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1.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5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115.1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86.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

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66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9.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285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外来交流接访增加，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其他市州相关部门来乐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5 辆，其中：轿车 1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1 辆，中型客车 1 辆、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和直属学校、事业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605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乐山一职中迁建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605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教育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79.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6.65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人均办公经费拨款增加、新增食堂服务经费。

本部门下属单位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等 17 家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教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676.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2.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乐山市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教育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6 个，涉及预算 15378.6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7 个，涉及预算 15378.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